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纬锂能”）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七路 38 号亿纬锂能零号会议室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金成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参加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公司按照前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